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450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1号1-4层。

负责人：苏伟，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鑫，男，

辽宁省大连市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与王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辽0202民初1143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该义务。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以(2020)辽0211执93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鑫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安居园29号1单元12层1号房屋一套，并于2022年7月13日向我院出具《移送执行函》，将前述房屋的评估、拍卖、分配等后续工作，交由本院办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鑫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安居园29号1单元12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滕今桥
审判员 张敏
审判员 张如龙
2022年9月20日
法官助理 何晓鲁
书记员 刘雨婷